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8 月 29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總務司

連 絡 人：羅科長進明

連絡電話：02-2314-6871#2660 編號：478

有關中國時報 99 年 8 月 29 日「華光社區老弱遊行 訴請就地安置」之報導，本部澄清說明如下：

報載華光社區住戶 28 日遊行，訴求就地安置，迄今無配套措施，以及住戶面臨訴訟，被要求搬遷一事，特予澄清如下：

該區現住戶包括司法院及本部所屬等十餘機關管理使用之員工宿舍及違占戶，目前依照行政院對於華光社區之規劃為供金融專區及特定商業區使用，相關司法機關對於現住戶之騰空搬遷，須配合時程辦理。有關該區不合續住規定住戶之處理事宜，各有關機關均係依照「中央機關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之規定認定及辦理，此為各部會經管宿舍機關所一體適用之規範，本部並無於 90 年另制定管理條例，住戶容有誤解。

關於華光社區後續開發，行政院刻正責成財政部基於活化國有資產之立場積極研擬「現住戶處理方案」中，包括現住戶之補助費發給對象、額度及方式等，將俟方案確定後配合相關騰空作業，以照顧住戶之合法權益，並期兼顧國家社會之整體利益。而對於不合續住規定之宿舍是否得暫緩催討，在財政部之處理方案尚未奉行政院核定前，各相關機關係本於權責依照相關規定辦理訴訟催討，處理過程如遇現住戶確實為貧苦、弱勢者，相關機關也會適時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及臺北市政府透過社服機構協助妥為安置。